



## 前瞻研究 — 腾讯百度计划 2018 年量产智能汽车 风险等级: 3

腾讯、百度两大巨头于同一天内发布智能汽车：腾讯联合广汽发布智联电动概念车 iSPACE，百度 Apollo 联合金龙客车打造国内首款无人驾驶微循环车阿波龙；此两款车型均计划于 2018 年量产。BAT 悉数进军汽车领域，AI+汽车迎来机遇。科技公司转向与车企合作，商用及运营市场有望更快落地。国外巨头亦有诸多储备，智能驾驶逐渐迎来战略机遇期。智能汽车或将于 2019/20 年爆发，关注新造车领域初创企业在产品端和技术端的进展，以及上游核心零部件企业潜在的战略机遇。相关公司包括：腾讯 (700 HK)、阿里巴巴 (BABA US)、百度 (BIDU US)、上汽集团 (600104 CH)、广汽集团 (2238 HK)、金龙汽车 (600686 CH)、华域汽车 (600741 CH)、均胜电子 (600699 CH) 等。

## 前瞻研究 2018 年投资策略 — 重估中国科技力量 风险等级: 3

中国正在成为全球最重要的两大科技创新力量之一，产业资本和海外资本进入加速中国科技企业重估进程，腾讯、阿里就是最典型的代表。坚定选择具有真正国际竞争优势的中国科技公司，分享中国科技力量重估的成长和收益。做时间的朋友，静待科技花开。战略性关注：阿里巴巴 (BABA US)、腾讯控股 (700 HK)、京东 (JD US)、舜宇光学科技 (2382 HK)、信维通信 (300136 CH)、立讯精密 (002475 CH)、长电科技 (600584 CH)、华天科技 (002185 CH)、中际旭创 (300308 CH)、均胜电子 (600699 CH)、华友钴业 (603799 CH) 等。

## 电子行业 2018 年投资策略 — 守正出奇 静待百花齐放 风险等级: 3

展望 2018 年，消费电子产业链变革、半导体资本支出加速、汽车电子化大趋势有望继续成为板块重要驱动力，2018 年是价值成长兼顾的一年，半导体等确定性风口有望成为明年板块持续增长的重要驱动力。建议关注白马组合：立讯精密 (002475 CH)、信维通信 (300136 CH)、海康威视 (002415 CH)、三安光电 (600703 CH)、舜宇光学科技 (2382 HK)、瑞声科技 (2018 HK)、三环集团 (300408 CH)、欧菲光 (002456 CH)、大族激光 (002008 CH)、顺络电子 (002138 CH)。

## 食品饮料行业 2018 年投资策略 — 风正一帆悬 餐饮一马先 风险等级: 3

主线一，白酒高端享受风口勤修内功，推荐高端贵州茅台 (600519 CH)、五粮液 (000858 CH)、泸州老窖 (000568 CH)，次高端水井坊 (600779 CH)、山西汾酒 (600809 CH)、沱牌舍得 (600702 CH)，中档消费升级持续发力，推荐洋河股份 (002304 CH)、口子窖 (603589 CH)。主线二，低线消费之春带动大众品景气渐夯，推荐龙头伊利股份 (600887 CH)、蒙牛乳业 (2319 HK)、海天味业 (603288 CH)，以及高低线差距大潜力足的双汇发展 (000895 CH)、安琪酵母 (600298 CH)、H&H 国际控股 (1112 HK)。主线三，新人群，新品牌，新渠道，关注绝味食品 (603517 CH)、颐海国际 (1579 HK)。

## 其他摘要

### 汽车行业 2018 年投资策略 — 三个升级 消费、技术、环保 风险等级: 3

展望 2018 年，总量增速放缓，但仍有结构性机会。1、乘用车消费升级特性明显，重点推荐高确定性、豪华品牌，如：上汽集团 (600104 CH)、广汽集团 (2238 HK)、北京汽车 (1958 HK)、宝马经销商等。2、环保升级成为明年商用车超预期的潜在因素，重点推荐：潍柴动力 (000338 CH)、银轮股份 (002126 CH)。3、汽车电动、智能化趋势明确，给零部件带来“类苹果产业链”的机会，重点推荐：华域汽车 (600741 CH)、保隆科技 (603197 CH)、宁波华翔 (002048 CH)、耐世特 (1316 HK) 及宇通客车 (600066 CH) 等。

资料来源：相关公司、中信证券 风险等级：由低至高分 1 至 5 级

投资咨询服务

中信证券经纪 (香港) 有限公司

## 分析师声明

主要负责撰写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分析师在此声明：(i) 本研究报告所表述的任何观点均精准地反映了上述每位分析师个人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看法；(ii) 该分析师所得报酬的任何组成部分无论是在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与研究报告所表述的具体建议或观点相联系。

## 评级说明

|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 评级   | 说明                             |
|---|------|--------------------------------|
| 报告中投资建议所涉及的评级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级 (另有说明的除外)。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布日后 6 到 12 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 也即: 以报告发布布日后的 6 到 12 个月内的公司股价 (或行业指数)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其中: 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 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 (针对协议转让标的) 或三板做市指数 (针对做市转让标的) 为基准; 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 美国市场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 | 买入   |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 20%以上;       |
|   | 增持   |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 5%~20%之间   |
|   | 持有   |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10%~5%之间   |
|   | 卖出   |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跌幅 10%以上;       |
|   | 强于大市 |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 10%以上;       |
|   | 中性   |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
|   | 弱于大市 |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跌幅 10%以上        |

## 其他声明

本研究报告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机构制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球的附属机构、分支机构及联营机构 (仅就本研究报告免责条款而言, 不含 CLSA group of companies), 统称为“中信证券”。

## 法律主体声明

**香港特区:** 本研究报告在香港由中信证券经纪 (香港) 有限公司 (下称“中信证券经纪”, 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监管, 中央编号: AAE879) 分发。

**新加坡:** 本研究报告在新加坡由 CLSA Singapore Pte Limited (下称“CLSA Singapore”) 分发, 并仅向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s.4A (1) 定义下的“机构投资者、认可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提供。上述任何投资者如希望交流本报告或就本报告所评论的任何证券进行交易应与 CLSA Singapore 的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持牌代表进行交流或通过后者进行交易。如您属于“认可投资者或专业投资者”, 请注意, CLSA Singapore 与您的交易将豁免于新加坡《财务顾问法》的某些特定要求: (1) 适用《财务顾问规例》第 33 条中的豁免, 即豁免遵守《财务顾问法》第 25 条关于向客户披露产品信息的规定; (2) 适用《财务顾问规例》第 34 条中的豁免, 即豁免遵守《财务顾问法》第 27 条关于推荐建议的规定; 以及 (3) 适用《财务顾问规例》第 35 条中的豁免, 即豁免遵守《财务顾问法》第 36 条关于披露特定证券利益的规定。

## 针对不同司法管辖区的声明

**香港特区:** 对于本研究报告所评论的证券及金融工具, 中信证券经纪及其每一间在香港从事投资银行、自营交易或代理经纪业务的集团公司, (i) 有需要披露的财务权益; (ii) 在过去的 12 个月内就投资银行服务曾收到任何补偿或委托; (iii) 有雇员担任高级人员; (iv) 未进行做市活动。

**新加坡:** 监管法规或交易规则要求对研究报告涉及的实际、潜在或预期的利益冲突进行必要的披露。须予披露的利益冲突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特定报告中获得, 详细内容请查看 <https://www.clsa.com/disclosures/>。该等披露内容仅涵盖 CLSA group, CLSA Americas 及 CA Taiwan 的情况, 不反映中信证券、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 及/或其各自附属机构的情况。如投资者浏览上述网址时遇到任何困难或需要过往日期的披露信息, 请联系 [compliance\\_hk@clsa.com](mailto:compliance_hk@clsa.com)。

**美国:** 本研究报告由中信证券编制。本研究报告在美国由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USA, LLC (下称“CSI-USA”) 除外) 和 CLSA group of companies (CLSA Americas, LLC (下称“CLSA Americas”) 除外) 仅向符合美国《1934 年证券交易法》15a-6 规则定义且分别与 CSI-USA 和 CLSA Americas 进行交易的“主要美国机构投资者”分发。对身在美国的任何人士发送本研究报告将不被视为对本报告中所评论的证券进行交易的建议或对本报告中所载任何观点的背书。任何从中信证券与 CLSA group of companies 获得本研究报告的接收者如果希望在美国交易本报告中提及的任何证券应当分别联系 CSI-USA 和 CLSA Americas。

**英国:** 本段“英国”声明受英国法律监管并依据英国法律解释。本研究报告在英国须被归为营销文件, 它不按《英国金融行为管理手册》所界定、旨在提升投资研究报告独立性的法律要件而撰写, 亦不受任何禁止在投资研究报告发布前进行交易的限制。本研究报告在欧盟由 CLSA (UK) 发布, 该公司由金融行为管理局授权并接受其管理。本研究报告针对《2000 年金融服务和市场法 2005 年 (金融推介) 令》第 19 条所界定的在投资方面具有专业经验的人士, 且涉及到的任何投资活动仅针对此类人士。若您不具备投资的专业经验, 请勿依赖本研究报告的内容。

## 一般性声明

本研究报告对于收件人而言属高度机密, 只有收件人才能使用。本研究报告并非意图发送、发布给在当地法律或监管规则下不允许该研究报告发送、发布的人员。本研究报告仅为参考之用, 在任何地区均不应被视为出售任何证券或金融工具的要约, 或者证券或金融工具交易的要约邀请。中信证券并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中信证券的客户。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 不应被视为对特定客户关于特定证券或金融工具的建议或策略。对于本报告中提及的任何证券或金融工具的分析, 本报告的收件人须保持自身的独立判断。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被认为是可靠的, 但中信证券不保证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中信证券并不对使用本报告所包含的材料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或与此有关的其他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提及的任何证券均可能含有重大的风险, 可能不易变卖以及不适用所有投资者。本报告所提及的证券或金融工具的价格、价值及收益可能会受汇率影响而波动。过往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表现。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观点及预测均反映了中信证券在最初发布该报告日期当日分析师的判断, 可以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况下做出更改, 亦可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而与中信证券其它业务部门、单位或附属机构在制作类似的其他材料时所给出的意见不同或者相反。中信证券并不承担提示本报告的收件人注意该等材料的责任。中信证券通过信息隔离墙控制中信证券内部一个或多个领域的信息向中信证券其他领域、单位、集团及其他附属机构的流动。负责撰写本报告的分析师的薪酬由研究部门管理层和中信证券高级管理层全权决定。分析师的薪酬不是基于中信证券投资银行收入而定, 但是, 分析师的薪酬可能与投行整体收入有关, 其中包括投资银行、销售与交易业务。

若中信证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 则由该金融机构为此发送行为承担全部责任。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中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信息。本报告不构成中信证券向发送本报告金融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 中信证券以及中信证券的各个高级职员、董事和员工亦不为 (前述金融机构之客户) 因使用本报告或报告载明的内容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未经中信证券事先书面授权,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目的复制、发送或销售本报告。

中信证券 2017 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